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犯 罪 學 及 刑 罰 學

(一)

齊 林 著

查 良 鑑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犯罪學及刑罰學

(一)

著 林 齊

譯 鑑 良 查

著名世界譯漢

譯序

自十九世紀社會科學發達以來，法律教育方面也起了一種改革，就是使法律和社會科學發生密切的關係，使研究法律的人不能不注意到社會科學。所謂社會的法理學（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這名詞就是由此而起的。人們有了這種認識之後，對於犯罪的觀念和犯罪的處置，就根本上一變舊日的態度。我們知道犯罪不過是人類行為之一種。人類行為一方面是根据於先天的本能，一方面是根据於週圍的環境。由這兩種原素的結合，才產生人類各種行為。一個人有良好的遺傳加上良好環境，當然可以產生良好的行為。若不幸生而先天就有許多缺陷，再以環境之種種不適宜，或幸而先天完全而環境不良，又或環境雖良而先天有缺陷，於是行為上就不免有不好的影響。犯罪行為多半就是從這後幾種情形產生出來的。所以犯罪問題並不僅是個人問題而是整個的社會問題。這樣一種觀念與向來認犯罪出於自由意志者當然迥有不同。然而這種觀念之產生非社會科學無由而致。例如要知道先天的遺傳，非有生物學的發現即不能明其究竟；要知道心

理上的變態，非應用心理學上的測驗即不能加以判斷；要知道社會的影響，又非有社會學經濟學等之智識與方法即不能測其勢力。所以犯罪問題對於這些社會科學都是息息相關的。我們確定了這種犯罪的觀念，再認清了犯罪的原因，則對於犯罪的處置也自然改變了法律上的猙獰面目，而代之以溫和慈祥的教育態度。知道以前有罪必罰的學說已不是對症發藥的良好處置。所以今日刑法之目的，已不如昔日之僅在對於罪犯之報復，而在對於罪犯謀改善；間接就是在為國家社會謀福利。因為犯罪既有其相當原因，則嚴刑峻罰未必足儆效尤；而適當措施容可挽回人心。近代文明國家之採用感化制度，就是表示重改善而不重刑罰之趨向，因此而有少年法院感化院以及緩刑假釋等等設施。證之實際都有相當成績，這也是近代人類進步的一種表現。

犯罪學及刑罰學一書，就是對於犯罪問題作一種科學上的探討。前者是對於犯罪原因的搜求，後者是對於犯罪處置的確定。使人不但認識犯罪之有各種原因，並且發現科學上的種種處置方法。故此書不但值得介紹於研究法學之士，就是一般對於社會問題有興趣的人讀此亦可一新耳目。逖譯之意即在於斯。原著者齊林（John Lewis Gillin）是美國研究犯罪學的權威，曾任威

斯康星大學犯罪學及刑罰學教授多年。本書是他二十餘年心血的結晶。搜羅豐富，取材廣博，且多實際調查。憑事實不憑理想。此種科學精神很值得我們取法。這亦是本人遂譯此書的另一動機。

譯者雖久有意介紹此書，但因個人工作至忙，案牘勞形，遲遲未能着手。前年夏經王雲五先生一再鼓勵，始決定努力將事。然仍因工作忙迫，頻作頻輟，直至今日始告完成。其中文字方面多未遑修飾，即譯文錯誤恐亦有所不免。幸讀者儘量教之。

譯者識。二十五年夏，序於上海。

目錄

卷一 犯罪學

第一編 犯罪與罪犯問題·····	一
------------------	---

第一章 犯罪與罪犯·····	一
----------------	---

第二章 定義——什麼是罪什麼是罪犯·····	一五
------------------------	----

第三章 犯罪的範圍和犯罪的耗費·····	三七
----------------------	----

第四章 罪的形象·····	七三
---------------	----

第二編 犯罪的構成·····	一一九
----------------	-----

第五章 物質環境的原因·····	一一九
------------------	-----

第六章 個人身體上的特徵·····	一二九
-------------------	-----

卷二 刑罰學

第七章	心理的原因——智力欠缺構造方面的低劣和羊癲瘋·····	一五三
第八章	心理的原因——瘋癲心理變態及心智衝突·····	一九七
第九章	遺傳的原因·····	二二七
第十章	經濟的原因·····	二五九
第十一章	社會原因——家庭運動場及學校·····	二八九
第十二章	社會原因——社會風俗信仰階級仇恨宗教法院監獄文化·····	三三七
第十三章	犯罪的原因與罪的種類·····	三七七
第三編	刑罰史·····	四三三
第十四章	刑罰的沿革·····	四三三
第十五章	刑罰的理論·····	四六一

第四編 近代刑罰制度……………五二七

第十六章 死刑……………五一七

第十七章 流刑……………五四五

第十八章 監獄制度的起源及其早期發展……………五七五

第十九章 監獄制度的後期發展……………六一五

第二十章 監獄勞作……………六四一

第二十一章 幾個未解決的監獄勞作問題……………六七一

第二十二章 監獄行政——管理和訓導……………七〇九

第二十三章 監獄行政在晚近期中的實驗……………七五五

第二十四章 監獄制度的結果……………八〇三

第二十五章 監獄工場和改過所……………八三一

第二十六章 少年感化院……………八七九

第二十七章	男子感化院·····	九四五
-------	------------	-----

第二十八章	婦女感化院·····	九八一
-------	------------	-----

第二十九章	假釋和不定期刑·····	一〇三七
-------	--------------	------

第五編	司法上的工具·····	一〇九九
-----	-------------	------

第三十章	警察·····	一〇九九
------	---------	------

第三十一章	法院·····	一一三九
-------	---------	------

第三十二章	赦免·····	一一七一
-------	---------	------

第三十三章	少年法院·····	一一九九
-------	-----------	------

第三十四章	緩刑的起源發展和結果·····	一二二三
-------	-----------------	------

第三十五章	緩刑的原則和對於緩刑的批評·····	一二五九
-------	--------------------	------

第三十六章	處置罪犯和防止犯罪的方案·····	一三〇一
-------	-------------------	------

專名漢譯表

犯罪學及刑罰學

卷一 犯罪學

第一編 犯罪與罪犯問題

第一章 犯罪與罪犯

關於罪犯和罪犯的事迹，從古以來，就曾引起人們的興趣。那萬古流傳的詩人荷馬在他名貴的詩中曾爲我們描寫到那墮落的雪賽底斯。莎士比亞著作中海姆雷脫一劇，就是以犯罪作中心；威匿斯商人中夏洛克一角是爲高貴的安他尼亞和勇敢多智的波雪亞作黑暗背景。阿安果的犯罪行爲在其他諸角色中卽足以顯示其特性。總之，把莎士比亞所描寫的罪犯收集起來，正可以寫

成一本專冊。此外哥德所著浮士德一書，其中的浮士德博士也未嘗不是一個有趣味的角色。我們若把描寫罪犯的著作家列舉起來，則狄更司，左拉，囂俄以及許多近代小說名家當然都可包括在內。其他如康納陶也爾與別的偵探小說作家尚不必去說他。此種對於犯罪行為的興味，我們再可以每日報紙上見到。報紙上對於犯罪的題目總是煌煌大字，不惜篇幅來刊登。此中緣故是因為人們對於人類行為終是愈奇特愈感覺到興趣，所以關於犯罪和罪的故事也終是永遠有興味的。

我們何以對於罪犯發生興趣？

此中原因一部分可以說是激於新奇。大多數男女的生活都是不肯於社會所認定的行為標準。祇有反常的人他的行為在他所處的社會中是異乎尋常的。不過社會對於新奇人物所發生的興趣，不僅限於罪犯而已，諸如英雄術士聖賢以及民族中的豪傑都足以引起社會的注意。此外還有一個原則，我們也應當在此附帶說明如左。

有些犯罪行為就社會進化的歷程中看來，正是因襲早先社會中所認為英雄豪傑的行為。我們對於犯罪行為和罪犯所發生的興味豈不多少是由於未開化時代先民所遺留下來的一種習

慣和情感。又早時期各民族間文學多崇拜血鬪搶刼的事情，又豈不是與我們以一種暗示。以色列之古代文學作家以殺戮菲列斯坦之大衛爲英雄。而後來此人實爲一犯法之人，并且被逐國外，了其餘生。雅谷爲當時一有名之教主。他曾欺弄伊莎和詐騙他的岳父賴班，因後者想以他醜陋的女兒利亞代替他心愛的美麗的雷却爾以爲雅谷的妻子。當時的小說家對於此段狡猾計策亦特別樂於描寫。

愛斯蘭的著名故事耶爾被焚記中對於甚至有礙當時社會制裁之狂暴行爲亦極加推崇讚美。有個勇敢的戰士叫加納，他最喜歡與人血鬪。在某次鬪爭的時候他曾殺死了許多人。按照當時的習慣，要停止鬪爭，須有人調解，於是加納就由他的一位聰明朋友名叫耶爾的出任調解，令加納賠償罰金於死者親屬，並且把他逐出法外，遠遣三年。當加納所乘的船正要離岸的時候，他忽然決定不離開愛斯蘭了。按照當時調解的決定，如果加納不肯遠行，他就要聽那被害者的親屬殺死。於是他們終究把他找到而殺掉。雖然在事實上加納是一個犯法的人，而且破壞當時和解所成立的條件，然在說故事的人則都以爲加納是一個視死如歸的英雄。至於一般聽衆當然更信爲這樣的

了。

明內索塔州之諾斯非而特是一個很小而美麗的城市。其中有兩所很好的大學。多少年前曾發生過楊格和傑姆斯兩弟兄的銀行劫案。在密士失必河流域住的人沒有幾個知道在諾斯非而特城有這兩所大學。而對於這裏有過搶劫的事情，則差不多說起來人人都知道。因為關於這件劫案，報紙上曾廣為傳播，而且有許多專門描寫這搶劫技能的書籍到處銷售。而大學校當然不會有這樣宣傳，也當然沒有這許多人知道了。緣故為何，無非人們對於作奸犯科的事所感覺的興味勝過於按步就班的教育工作罷了。

直到現在人們的生命仍不能脫逃危險。因危險而發生恐懼，其結果不出兩種反應。一種就是畏怯自餒，一種就是勇往直前。每一種都會產生感情上的結果：懦怯是一種不能自制的恐懼，而祇有疾痛慘怛，無復挽救能力，勇敢是一種驚心動魄的決心，以活動的能力而平復其緊張的情緒，使感情上得到一種安逸。凡是勇於處險的當然給生命一種活躍的徵象。罪犯就是能處險而不怕死的。由人類社會的進化史上看來，無論在何時期，罪犯的生命終是處在四面受敵之中，因而他反習

於驚嚇而敢冒不韙了。不過從好的方面看，不怕死仍是足以使人崇敬的，但是人們對於罪犯同時亦感覺到一種危險的威脅而要採取積極的手段來對付。

最重要的是因為罪犯足以引起我們對於生命財產危害的恐懼。我們覺得這是足以危及社會的安全。他擾亂我們社會秩序，他使我們不能在完好社會內安心工作而迫我們將有用的時間精力都消磨在防護事業上。所謂文明社會，無非要使社會中每個人能安居樂業，不至憂心惶惶，處處防敵人之侵擾。在初民時代，人們精力時間，多半消耗於此種防禦事業上，近代生活既這樣的複雜，社會的分工制度又發展到這樣地步，每個人都專心於比較專門而精細的事業上。假使有人來作擾亂行為而打擾此種日常工作，大家當然都要覺得不高興；而罪犯就是騷擾此種治安的罪魁。我們因為習於有秩序的生活，所以厭惡秩序的紊亂。因為習於文化社會，所以對於回復野蠻時代的罪犯行為在心理上就覺得不痛快。

但是罪犯並不一定使每個人都直接受到損害，那麼我們為什麼要反對他的反社會行為呢？這裏有兩種可能的解答。看從前哈默到阿蘇拉司國去滅絕猶太人的時候，穆凱曾送信給皇后伊

脫說：『你不要以為你和其他猶太人不同，能够比較容易逃出皇宮。』因她既是被恨民族中之一份子，當然哈默的行爲也可以及於她的身上。就是強盜一類的罪犯既是對有秩序的社會宣戰，我們當然不能相信那一個人能特別免於蹂躪。雖然強盜不至於侵犯一切所有的人，而對此種危險卻人人有遇到的可能。

再則因爲我們同情於團體中被害的人，所以對於罪犯的行爲要起一種反抗。科雷說：『我們明瞭犯罪的行爲或者我們以為我們是明瞭的，那我們對於這種行爲就會發生反感或有敵意的情緒……假如有人打了旁人而且刼了他的東西，不論是否報仇，我們可以想像得出那侵犯者的心理是怎樣。他這種動機就活躍在我們思想上，好像我們自己要做這種行爲一樣，馬上就起了良心責備。』一方面同情於被害人，一方面發生良心上的作用，這都是有組織的社會生活的產物，可以引起我們一種反感，使我們自己體會到這種損害。不過要是被害的人不是自己團體中的份子，那就不會覺得有這種反感。譬如在美國某城裏，意大利人區域內，發生一件血鬪案，仇殺了一個意大利人，或在倫敦白教堂區域內有強人殺死了一個印度下級婦女，也許會使我們注意或驚惶，但

決不至使我們對於己身發生恐懼。反過來，我們不說謀殺而舉一個例，如很常見的竊盜事件。這在都市中是無一晚沒有的，那就人人不敢擔保在他閉門高臥之後，他的家在破曉以前是否不至同樣遭劫。因為祇要你干涉竊賊所作的犯罪事件，他就可以隨時施以強暴，所以這對於每一家都有真實的危險性存在。

我們對於犯罪的興趣是否多少與我們對於叛徒的興趣有關？為什麼幼力比底斯描寫的波羅曼西亞司和密爾登描寫的塞坦以及哥德所描寫的浮士德能够抓住我們的理想？因為他們都是反對神道萬能的叛徒。他們都有極堅強的個性，高尚的智識，而敢不屈於某種刑罰。這悲劇中所示那種勇不顧身反抗強權的行爲，使我們對塞坦和浮士德兩個角色反引起了羨慕的心理。這緣故何在呢？是不是因為他們膽大冒險，毫不顧慮以後的結果？是不是因為我們羨慕強暴或勇敢？豈非還是因為那些有見解的性格，那種高貴的勇敢，和毫無顧忌的行爲聯合一起以作反抗權威的企圖？人類沒有強力來壓制其個性創造力與天生好變動的本能，人類是還不會開化，還不會團結成一個服從的團體。社會制裁沒有一種暴力來對付許多人是不会成功的。這種暴力在有些情形

之下對於打破習俗是很有幫助的。有些罪犯是反抗社會制裁的叛徒。在有些地方他們是與那些從社會束縛藩籬中掙扎出來而開闢人類自由新路的天才家相似。在我們中間有不少這樣的叛徒，對於罪犯和那已成立的權威的挑戰行為而會給與同情響應的。

罪犯與科學關係

自從科學發達以來，有許多科學如生物學、心理學、精神病理學、社會學等，對於人類行為都有相當的貢獻。於是對於犯罪和罪犯亦漸發生科學上關係。除了因奇異尚勇和那恐懼心理所引起的興趣以外，又增加了一種好奇的心理，想知道所以發生那種反社會行為的原因，並且因明瞭原因於是對待罪犯有了更革命性而更有趣味的種種新試驗。所以使那有科學頭腦的人和實行家也漸漸注意到這個問題。人類既漸漸的明白無論何種科學都與人類行為問題有關，於是乃漸注意到犯罪的行為。醫學家要研究反常心理對於行為的影響如何，理化家也要被人從試驗室裏請出來去分析那炸彈的質料，爲的要決定那被控的人是否犯罪。化學家要被請來檢查死者的機官以證明所用的毒藥是否足以致死。生理化驗家要請他分析血的成分以便認證之用。現在罪犯都